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 潮阳区西胪镇西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潮阳区西胪镇镇兴路1号、西胪镇西二社区村委会 联系人：徐燕璇 13192304303、 陈晓凡 15815301035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有良好的信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1401平方米，建设1栋4层独栋厂房、建筑面积约4992平方米，1栋1层标准化厂房、



		<p>建筑面积约 2509 平方米。建设室外停车场、绿化、园区内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相关配套，对南侧约 25047.7 平方米未来发展用地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及活具化利用改造公共活动空间。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636.32 万元。</p> <p>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汕头市潮阳区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p> <p>3. 响应技术文件要求包括检测方案、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方案、安全保障体系和措施方案、服务承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汕头市。</p> <p>2. 方式：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5%。</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检建协（2015）8 号文）计算，并按照财政</p>



		的规则下浮 30%作为计费基准价，再结合中选下浮率计算服务费。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完成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响应验收程序：符合工程验收备案条件。 3. 响应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响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落实整改、重新制作，若影响项目进度推进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处理；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p>在业主收到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主体工程封顶后 10 日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4. 经财政结算审核后 10 日内，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余款。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确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违约责任按行业规范示范文本相关内容执行；没有示范文本的，按行业惯例或者比较成熟的做法执行。</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报名单位响应方案页数按 A4 纸控制在 50 页内（包含图片、各类证件证书），简括概要。</p>
--	--	--

